

金融工程學程課程規劃表

(適用第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)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核 心 課 程	跨院選修(工)、 跨院選修(理)、 應數系、電機 系、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跨院選修(工)、 應數系、電機 系、資工系、海 工系	機率論(一)	3	得以電機系「機率與統計/機率模式與應用/機率學」等課程辦理抵免
	跨院選修(醫)、 跨院選修(社)、 跨院選修(管)、 應數系、電機 系、生科系、後 醫學系、海工 系、海資系、海 科系、企管系、 資管系、財管 系、政經系、社 會系	統計學(一)	3	得以「統計學/生物統計學/高等統計學/應用統計學(一)/社會統計(一)/社會統計(二)/生物統計與資訊/統計資料分析」等課程辦理抵免
	管理學院、社科 院、跨院選修 (管)、跨院選修 (社)、企管系、 資管系、財管 系、政經系、國 際學士學程	經濟學與財務管理	6	得以「經濟學概論/經濟學/經濟學(一)/經濟學(二)/經濟學原理(一)/個體經濟學/總體經濟學/財務管理/財務管理(一)/財務管理(二)/財務管理概論/財務管理理論/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/財務經濟學(一)」等課程累計達 6 學分辦理抵免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5 學分			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選 修	跨院選修(工)、 應數系、電機 系、資工系、機 電系、光電系、 資管系、後醫學 系、海科系	計算機程式	3	得以「工程電腦程式/程式設計/C 程式設計(一)/C 程式設計(二)」辦理抵免
	跨院選修(理)、 跨院選修(海)、 應數系、化學 系、電機系、機 電系、光電系、 材光系、海工系	微分方程	3	得以「微分方程(一)/化學數學/應用數學(一)/工程數學(一)」辦理抵免

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應數系、海工系、物理系、資工系、光電系	數值分析	3	得以「數值分析（一）/數值方法導論與應用/光電數值模擬
應數系	機率論（二）	3	
應數系、政經系、企管系、財管系	統計學（二）	3	
跨院選修(醫)、跨院選修(文)、文學院、應數系、資工系、人科學程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得以「資料分析與應用-R語言之應用/ R程式語言入門/Python 程式設計/基礎程式設計應用/基礎程式應用」等課程辦理抵免
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應數系	統計推論	3	
應數系	統計資料分析	3	
應數系	應用機率模型	3	
人科學程	統計學與資料視覺化	3	
醫學院	生物統計與資訊	3	
管理學院、社科院、跨院選修(管)、跨院選修(社)、企管系、資管系、財管系、政經系、國際學士學程	經濟學	3	(1)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 (2) 得以「經濟學概論/經濟學（一）/經濟學（二）/經濟學原理（一）/經濟學原理（二）」等課程辦理抵免
	個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	總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	財務管理	3	(1)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 (2)得以「財務管理（一）/財務管理（二）/財務管理概論/財務管理理論/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」辦理抵免
資管系	資訊經濟學	3	
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	3	(1)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 (2)得以「財務經濟學（一）」辦理抵免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政經系	賽局理論導論	3	
跨院選修(管)、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
跨院選修(管)、企管系、資管系、財管系、國際學士學程	會計學	3	得以「會計學（一）/會計學（二）/初級會計學/初級會計學（一）/初級會計學（二）/中級會計學/中級會計學（一）/中級會計學（二）/高等會計學」抵免
企管系、財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
企管系、財管系	投資學	3	
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
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財管系	財務風險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工程概論	3	
財管系	國際財務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金融研究方法導論	3	
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
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
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
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
應數系	※統計模擬	3	
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
應數系	※Python 與機器學習	3	
應數系	※Python 與機器學習之理論實現	3	
財管系	※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投資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
財管系	※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	3	
財管系	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
財管系	※財務管理與研究	3	
財管系	※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1. 修畢微積分（3 學分）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
2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3.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4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5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